

# 佛光大藏經

淨土藏·疏解部  
維摩詰經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# 佛光大藏經

## 淨土藏

·注疏部

## 注維摩詰經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# 佛光大藏經

淨土藏・注疏部　注維摩詰經

修□星雲大師

編□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員□慈莊・慈惠・慈容・慈怡・慈嘉

依空・依淳・達和・永明・永進

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

有版權・請勿翻印

□發行者□佛光山宗務委員會

人□慈惠(張優理)

□出版者□佛光出版社

□流通處□佛光山寺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　□(07)六五六四〇三八一九

佛光書局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　□(07)二七二八六四九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　□(02)二三一四四六五九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　□(02)二三六五一八二六

□裝訂者□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□蘇盈貴律師

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十五號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 
一五二四號

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## 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(1) 阿含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2) 般若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3) 禪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4) 淨土藏
- (5) 法華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6) 華嚴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7) 唯識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8) 秘密藏
- (9) 聲聞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10) 律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11) 本緣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12) 史傳藏
- (13) 圖像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14) 儀誌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15) 藝文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16) 雜藏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  星雲序於佛光山

## 凡例

一・《淨土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有關阿閦淨土、彌陀淨土、彌勒淨土、藥師淨土、文殊淨土、維摩淨土以及淨土宗之諸經論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並重新編排。

二・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注維摩詰經》，係以日版《正續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嘉興藏》、《大正藏》、《龍藏》，並參考《維摩詰所說經》、《維摩經義疏》，異同並比，互補遺闕。

三・書中有文字訛誤、脫落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，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、脫落，則依前後文意或刪增，或改訂，並作注解說明。

四・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《正續藏經》，其字體或為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之印刷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文中若干字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五・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

有：「、、；。・・！？」『』『』《》〈〉」等十二種。

六・注解中所提及之「正續本」係指日版《正續藏經》，「大正本」指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。

七・本書之校勘、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（或校勘）名詞或字之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，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注解，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「\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\*」，表示同前。

八・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九・本藏附有全部《淨土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經名、物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# 注維摩詰經題解

## 一、名稱

《注維摩詰經》，全稱《維摩詰所說經注》。又名《注維摩》、《註維摩》、《注維摩經》、《淨名集解》。乃姚秦鳩摩羅什大師譯《維摩經》之注釋書。

## 二、作者

本書內容包含有羅什、僧肇、道生及道融等法師之注。隋代法經等撰《衆經目錄》六卷，曾記載羅什、僧肇、道生三位法師各有《維摩經》注解。可見原來是有別行之注解，後來被合糅而成現行本。三師之中，僧肇注所佔之比率為全書之半，且附其經序，故本書以僧肇之名行世。僧肇法師在《注維摩》之序文中記云：「余以闇短，時預聽次，雖思乏參玄，然麤得文意，輒順所聞為之注解，略記成言，述而無作，庶

將來君子異世同聞焉。」可見其是在參預譯場時，將羅什大師所闡明之經義加以筆錄而成。

僧肇法師（西元三八四—四一四年），東晉僧。關內四聖之一。長安人，俗姓張。家貧，以傭書爲業，因此得以博覽經史。初好老莊，及讀《維摩經》感悟，遂而出家。善方等大乘經典，兼通三藏，冠年名聲已震關中。才思幽玄，精於談論。聞鳩摩羅什羈留涼土，前往從之，羅什歎爲奇才。及至姚秦破涼，乃隨侍羅什入長安。稟姚興之命，與僧叡等於逍遙園詳定經論，解悟彌深，號稱解空第一。

弘始六年（西元四〇四年），羅什譯出《大品般若經》，師乃撰《般若無知論》呈之，深受鳩摩羅什及慧遠之讚賞。其後又相繼撰述《不真空論》、《物不遷論》、《涅槃無名論》、《注維摩詰經》十卷等。惜英齡遽折，義熙十年（西元四一四年）示寂，年僅三十一。後人收集僧肇所著之《宗本義》、《物不遷》、《不真空》、《般若無知》、《涅槃無名》諸論，題名爲《肇論》行世。此外，僧肇之著述又有《寶藏論》一卷、《維摩詰經序》、《長阿含經序》、《百論序》等。

## 三、內容

《注維摩詰經》，凡十卷。後秦僧肇法師撰。是將鳩摩羅什所譯《維摩詰》所說經文，隨經文注釋的經疏。姚秦鳩摩羅什大師譯出《維摩經》之後，僧肇法師遂根據其師之說與道生、道融法師之說而發抒己見，闡釋《維摩經》之旨意，完成此書，成為我國佛教思想界極具影響力之書。

本書卷首之序文敘述「本」、「跡」之觀點，以洞察《維摩經》之本義，並將《法華經》等之深奧教理相互會通。本文內容係依經文先後加以解釋，而為我國注解《維摩經》之始。其後，智顥之《維摩經玄疏》六卷、《文疏》二十八卷，與隋代慧遠之《維摩經義記》八卷、吉藏之《維摩經義疏》八卷、《略疏》五卷等，均為根據《維摩經》所作之研究書，亦皆以本書為藍本而成。另有窺基之《說無垢稱經疏》十二卷，則係根據玄奘譯之《維摩經》（《說無垢稱經》六卷）所注釋者，然多少亦參照羅什所譯之《維摩經》與本書之說法。

《維摩經》本成立於印度，自古以來即備受重視，傳說世親（梵 Vasubandhu ）

曾著《維摩經論》（今已散逸）。羅什之《維摩經》觀乃直接採用印度本土之解釋；而道生等人則根據中國人之看法著書立論，故其內容與《注維摩》於思想史上深具意義。要之，於古《維摩》中，因僧肇之皈入佛門，遂將羅什之新譯加以發揚，並透過其老莊學之素養，而展開解釋維摩之新天地，其例證可見於本書各處。又本書不僅於東方哲學、禪宗中具重要之價值，更以發揮大乘佛教之精髓為其一大特點。

#### 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八冊、清版《乾隆大藏經》第一〇九冊、日版《正續藏經》第二十七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三十八冊。

##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淨土藏 /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  
．－－初版。－－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，1999〔  
民 88〕  
33 冊；21 公分  
含附錄、索引各一冊  
ISBN 957-543-793-4(一套：精裝)

### 1.方等部

221.34

88003064

ISBN 957-543-793-4 (一套：精裝)

ISBN 957-543-793-4

9 789575 437930

# 目 錄

一 · 星雲大師序	一
二 · 凡例	一
三 · 注維摩詰經題解	一
注維摩詰經（十卷）	一
長安沙門僧肇註	一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	一
卷一	
佛國品	六
卷二	
方便品	七九
卷三	
弟子品	四五
卷四	
菩薩品	一一一

卷五

文殊師利問疾品.....三七三

不思議品.....三三九  
觀衆生品.....三五一

卷七

佛道品.....三九七

卷八

入不二法門品.....四三七

香積佛品.....四五七

卷九

菩薩行品.....四七七

法供養品.....五四七  
囑累品.....五七四

卷十

見阿閦佛品.....五二〇

## 注維摩詰經序

後秦長安釋僧肇述

維摩詰不思議經者，蓋是窮微盡化，絕妙之稱也。其旨淵玄，非言象所測，道越三空，非二乘所議。超群數之表，絕有心之境，眇莽無爲而無不爲，罔知所以然，而能然者，不思議也。何則？夫聖智無知而萬品俱照，法身無象而殊形並應，至韻無言而玄籍彌布，冥權無謀而動與事會，故能統濟群方，開物成務，利見天下。於我無爲，而惑者覩感照，因謂之智；觀應形，則謂之身；覩玄籍，便謂之言；見變動，而謂之權。夫道之極者，豈可以形、言、權、智而語其神域哉？然群生長寢，非言莫曉，道不孤運，弘之由人，是以如來命文殊於異方，召維摩於他土，爰集毗耶，共弘斯道。

此經所明，統萬行，則以權智爲主；樹德本，則以六度爲根；濟蒙惑，則以慈悲爲首；語宗極，則以不二爲門。凡此衆說，皆不思議之本也。至若借座燈王，請飯香土，手接大千，室包乾象，不思議之跡也。然幽闕難啓，聖應不同，非本無以垂跡，非跡無以顯本，本跡雖殊，而不思議一也，故命侍者標以爲名焉。

大秦大王儻神超世，玄心獨悟，弘至治於萬機之上，揚道化於千載之下。每尋覩茲典以爲棲神之宅，而恨支、竺所出，理滯於文，常恐玄宗墜於譯人，北天之運，運通有在也。以弘始八年，歲次鶉火，命大將軍常山公、右將軍安成侯，與義學沙門千二百人，於長安大寺，請羅什法師重譯正本。什以高世之量，冥心真境，既盡環中，又善方言。時手執梵文，口自宣譯，道俗虔虔，一言三復，陶冶精求，務存聖意。其文約而詣，其旨婉而彰，微遠之言，於茲顯然矣！余以闇短，時預聽次，雖思乏參玄，然麤得文意，輒順所聞，爲之注解，略記成言，述而無作，庶將來君子異世同聞焉。

# 注維摩詰經卷第一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 
長安沙門僧肇註

## 維摩詰所說

什曰：維摩詰，秦言淨名，即五百童子之一也。從妙喜國來遊此境，所應既周，將還本土，欲顯其淳德，以澤群生。顯跡悟時，要必有由，故命同志請<sup>①</sup>佛，而獨不行；獨不行，則知其有<sup>②</sup>疾也。何以知之？同志五百，共遵大道，至於進德修善，動靜必俱。今<sup>③</sup>淨國之會，業之大者，而不同舉，明其有疾；有疾故，有問疾之會；問疾之會，由淨國之集；淨國之集，由淨名方便。然則此經始終所由，良有在也。若自說而觀，則衆聖齊功；自本而尋，則功由淨名。源其所由，故曰維摩詰所說也。

①「請」，嘉興本作「詣」。

②凡續本無「有」，今依據嘉興本補上。

③「今」，凡續本作「命」，今依據嘉興本改作「今」。